

第 12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7 月 17 日

7 月 17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审计监督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第三组由毛铁委员召集,李小平、詹鸣委员先后发言。

李小平委员说:1、政府规章罚款限额决定作为打包修正案提出来是不合适的,决定草案在立法依据、罚款限额、适用范围等方面全面作了调整修改,应作为修订草案提出来。2、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政府规章设定限额适当提高是必要的,但要区分情况,不能笼统规定。要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一般违法行为和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

詹鸣委员说,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修改谈点看法。省人大科教文卫委在经过调查之后有个意见,主要是限定国家对于地震安全性评价职责后,对如何做好抗震设防,应有具体要求,不然一旦地震发生,人员财产损失巨大。应该把国家的总体要求具体化,增强我省实施办法的可操作性。条例

修订出台后,如果不强化抗震设防责任,对于防震减灾工作不是加强而是削弱,感觉要“补火”。建议:1、第16条第一款增加第8项,表述为“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储油、储气、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灾害的建设工程”。2、第16条增加第二款,表述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化图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参数,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落实抗震设防要求”。3、第16条增加第三款,表述为“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抗震设防职责”。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2人:李际平、肖莉杏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地震局

(印180份)